

东阿县基础地理信息实体更新及实 景三维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402000011

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4-008



采 购 人：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30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7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阿县基础地理信息实体更新及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阿县基础地理信息实体更新及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40200001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4-008

项目名称：东阿县基础地理信息实体更新及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3万元。

最高限价：103万元。

采购需求：东阿县基础地理信息实体更新及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分为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东阿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05日09时00分至2024年02月0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聊城市东阿县

联系方式：杨主任（13563569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高新区长江路111号华建置地8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18063507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付先生

电 话：18063507886/19963542356

发 布 人：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2月0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东阿县基础地理信息实体更新及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东阿县基础地理信息实体更新及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
| 3 | 采购人 | 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控制价 | <p>本次采购设控制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p> <p>控制价为：103万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p> <p>备注：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7 | 投标报价 | <p>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资料收集、调研费、通讯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成果印制费、成果维护费、人工费、材料、技术服务、后续服务、利润、税费、管理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的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p> |
| 8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9 | 服务要求 | 详见项目说明 |
| 10 | 服务期限及质保期 | 一年 |
| 11 | 结算方式 | 总价包死 |
| 12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生效且具有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10%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所有价款均无息）</p> |
| 13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p>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p> |

| | | |
|----|------------|--|
| | | <p>3、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
| 14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制作响应文件的需要，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p>电子响应文件：共计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
| 18 |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 <p>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0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时间：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自行承担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银行利息及招标代理机构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p> |
| 25 | 资格审查 | <p>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p> <p>2.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3.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财</p> |

| | | |
|----|------|--|
| | | <p>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3年以来任意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p> <p>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p>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关模块即可。</p> <p>2、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3、电子报价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其他材料】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p> |
| 2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

| | | |
|----|----------------|---|
| 27 | 开标形式 |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p> |
| 28 |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
| 29 | 备注 | <p>1、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即可。</p> <p>(5) 人员要求：约定成交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提供服务，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指定的人员。本项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

| | | |
|----|--------|---|
| 30 | 政府优惠说明 |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p> |
|----|--------|---|

| | |
|--|---|
| | <p>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p> <p>(1) 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p> <p>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p> <p>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p> <p>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p> |
|--|---|

| | |
|--|---|
| | <p>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3%（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p> |
|--|---|

| | | |
|----|------|---|
| | | <p>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
| 31 | 信用条款 | <p>以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必须存入采购档案。杜绝叫供应商提交上述截图。</p> <p>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p> |

| | | |
|----|------|---|
| | | <p>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应该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报价。</p> |
| 32 | 重要说明 | <p>1.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开通“在线投诉”功能，可在线进行投诉。投诉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p>2.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p> |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东阿县基础地理信息实体更新及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无。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10、技术标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响应文件一份（制作备用，按采购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2、纸质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投标人中标后，打印至少5份响应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版U盘一份，送至聊城高新区长江路111号华建置地8号办公楼。

3、响应文件需按要求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5、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9、电子文件的制作：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份数，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U盘（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资料收集、调研费、通讯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成果印制费、成果维护费、人工费、材料、技术服务、后续服务、利润、税费、管理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的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每超出一天需缴纳违约金大于5000元/天，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负偏离视为响应无效），报价一览表系统内“元”，默认为“元/天”。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

“响应文件目录”。

（三）、响应文件签署

-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四）、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本次为不见面开标，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不加密响应文件或PDF格式响应文件；
- （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响应文件签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 1、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限2-3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第27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6) 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8)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4、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逾期违约金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评分细则：

| 评审因素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10 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10%×100(得分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66分) | <p>1、根据供应商所报工作方案的详细描述、综合考虑工作方案进行评定，在1-4分之间进行评审。</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总体（包括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要求等）把握、理解透彻性，方案内容具体充实、合理性，得 1-4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工作计划及程序，得 1-4 分；</p> <p>4、根据供应商的实施组织方法，得 1-4 分；</p> <p>5、根据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得 1-4 分；</p> <p>6、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阐述，得 1-4 分；</p> <p>7、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在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时间方面合理，得 1-4 分；</p> <p>8、针对本项目要求安排合理的人员机构设置，在1-4分之间进行评审。</p> <p>9、拟派本项目人员数量，岗位设置等，在1-4分之间进行评审。</p> <p>10、拟派技术人员从业经历，项目组人员素质、能力、经验是否适应本项目技术要求，在1-4分之间进行评审。</p> <p>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及方法，得 1-4 分；</p> <p>12、对供应商组织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制度，组织措施明确、切实可行，在1-4分之间进行评审。</p> <p>13、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在1-4分之间进行评审。</p> |

| | | |
|---------------|------------|---|
| | | <p>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相关表格、数据成果资料等的整理、登记、管理等）方案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进行，在1-4分之间进行评审。</p> <p>15、针对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完善的质量监控机制，在1-4分之间进行评审。</p> <p>16、制定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在1-4分之间进行评审。</p> <p>17、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得0-2分 注：缺项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 (24分) | 类似业绩 (6分) | <p>供应商自 2021年1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1）业绩以合同、中标通知书为准，需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予认定。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提供合同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予得分。</p> |
| | 投入人员 (13分) | <p>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投入服务团队不少于15人且每有一个注册测绘师或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累计最高得8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
| | 荣誉奖项 (5分) | <p>1、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奖，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供应商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p> |

8、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或所有评委认为投标价格低于市场成本价时，该项目此次招标作废。采购人同意经监督单位认可后，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六)、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磋商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技术参数不符；

(8) 付款方式、服务期、质保期任何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6)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7)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8) 超出预算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

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共同提出。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063507886

联系地址：聊城高新区长江路111号华建置地8号办公楼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实时关联互通，支撑政府决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山东建设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2)5号]、《数字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提质提速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通知》[数字强省办发(2022)5号]、《东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县政府《关于提质提速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通知》相关要求及省、市、县工作安排，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开展“东阿县城市实景三维、城镇基础地理信息建设和数据库更新调查”工作。

（一）项目名称

东阿县基础地理信息实体更新及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二）作业依据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
| 1 |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CH/T 3006-2011 |
| 2 |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GB/T19294-2003 |
| 3 |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GB/T27920.1-2011 |
| 4 |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推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 GB/T27920.2-2012 |
| 5 |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 CH/T 9015—2012 |
| 6 |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 CH/T 9016—2012 |
| 7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GB/T 13923-2006 |
| 8 |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 GB/T 17798-2007 |
| 9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18316-2008 |
| 10 |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数据文件命名规则》 | CH/T 1005-2000 |
| 11 |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 CH/T 1007-2001 |
| 12 | 《地理信息元数据》 | GB/T 19710-2005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2260-2007 |
| 14 | 《影像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CH/T 1024-2011 |
| 15 | 《数字线划图（DLG）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CH/T 1025-2011 |
| 16 | 《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CH/T 1026-2012 |

| | | |
|----|--|------------------|
| 17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程》 | CH/T 2009-2010 |
| 18 |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线划图》 | CH/T 9008.1-2010 |
| 19 |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 CH/T 9008.2-2010 |
| 20 |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CH/T 9008.3-2010 |
| 21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图式（简称《图式》） | GB/T20257.1-2017 |
| 22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 GB/T20258.1-2007 |
| 23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 2 部分：1: 5000 1: 1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 GB/T20258.2-2006 |
| 24 |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 CH/T 9015—2012 |
| 25 |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 CH/T 9016—2012 |
| 26 |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 CH/Z 9010—2011 |
| 27 |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 CH/Z 9011—2011 |
| 28 | 《地理信息网络分发服务元数据内容规范》 | CH/Z 9018—2012 |
| 29 | 《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 | CH/T 9003—2009 |
| 30 |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 GB 21139—2007 |
| 31 |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 GB/T30319-2013 |
| 32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GB/T 13923-2006 |
| 33 |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测试规程》 | CH/T 9007-2010 |
| 34 |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 | CJJ/T103-2013 |
| 35 |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 | CJJ/T100-2017 |
| 36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GB/T8567-2006 |
| 37 |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GB/T15532-2008 |
| 38 |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CH/T 3006-2011 |

| | | |
|----|---------------------------------------|-------------------|
| 39 | 《航空摄影仪检测规范》 | MH/T 1006-1996 |
| 40 |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GB/T19294-2003 |
| 41 | 《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与包装》 | GB/T16176-1996 |
| 42 |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GB/T27920.1-2011 |
| 43 |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2 部分:推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 GB/T27920.2-2012 |
| 44 | 《数字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CH/T 1029.2-2013 |
| 45 |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GB/T27919-2011 |
| 46 |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 GB/T18314-2009 |
| 47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 48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GB/T7931-2008 |
| 49 |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GB/T7930-2008 |
| 50 |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GB/T23236-2009 |
| 51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GB/T 17941-2008 |
| 52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09 |
| 53 |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CH/T 1004-2005 |
| 54 |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 GB/T 39610-2020 |
| 55 |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 GB/T 39612-2020 |
| 56 |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框架数据快速更新技术规范》 | DB 37/T 4365—2021 |
| 57 |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 CH/Z 9010—2011 |
| 58 | 其他相关技术补充规定 | / |

(三) 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1、数字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为 117°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

2、比例尺

成图比例尺 1:500。

3、精度要求

图上地物点对最近野外平面控制点或平高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表 1 规定。

| 地区分类 | 比例尺 | 点位中误差 |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
|-----------------|-------|-------|------------|
| 城镇、工业建筑区、平地、丘陵地 | 1:500 | 0.25 | 0.20 |
| 困难地区、隐蔽地区 | 1:500 | 0.40 | 0.30 |

经实地踏勘，测区全域地形类别为平地 and 丘陵地，地形图上高程注记点和等高线对最近高程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表 2 中平地类别规定。

| 要素 | | 地形类别 | | | |
|-------|-------|-------------------------------|---|---|--------------------------------------|
| | | 平地(坡度 <math><2^\circ</math>) | 丘陵地 ($2^\circ \leq$ 坡度 <math><6^\circ</math>) | 山地 ($6^\circ \leq$ 坡度 <math><25^\circ</math>) | 高山地 (坡度 $\geq 25^\circ$) |
| 1:500 | 高程注记点 | 0.2 | 0.4 | 0.5 | 0.7 |
| | 等高线 | 0.25 | 0.5 | 0.7 | 1.0 |

DLG 的基本等高距根据地形类别和用途的需要，按表 3 规定选用：本测区地形类别为平地，选取基本等高距为 0.5m。密集建筑区，根据用图的需要，可不绘等高线，只用高程注记点表示。

| 比例尺 | 地形类别 | | |
|--------|------|-----------|-----|
| | 平地 | 丘陵地 | 山地 |
| 1: 500 | 0.5 | 1.0 (0.5) | 1.0 |

注：括号内的等高距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4、成果要求

(1) 倾斜影像：数据格式为 JPG，航片编号采用以架次为单位的流水编号，航片编号由 12 位数字加视角名称的大写首字母构成。自左至右 1-6 位为摄区代号，7-8 位为架次号，9-12 位

为航片流水号，最后一个字母代表视角（N：下视，F：前视，B：后视，L：左视，R：右视）。如：航片编号 202222010001N. jpg。

（2）1:500 DLG 成果：数字线划图采用正方形分幅（图幅尺寸：50cm×50cm），图幅的编号按图廓西南角坐标公里数（小数点后两位）编号，X 在前，Y 在后，中间加半短线联接；1:500 地形图取至 0.01 公里，如 X=2515000.000，Y=492000.000，地形图图号为“2515.00-492.00”。

（3）实景三维模型成果：OSGB 和 obj 格式，采用矩形 Tile 分幅（实地：100m×100m）。编号：以区块名+“-”+流水号。

（4）DOM、DSM 成果格式为：数据格式为 TIFF+TFW 格式，按照标准图幅号命名。

（5）物理单体化成果为 max 格式，逻辑单体化以平台要求为准。

（6）地名地址为 gdb 格式，点信息以平台提交数据为准，框架数据以 gdb 格式保存。

（四）主要技术要求

1、倾斜摄影及三维建模技术要求

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建设包括像控、航飞、空三、建模、逻辑单体化和部分地标的物理单体化、DSM、DOM 制作。

（1）像控点按照项目作业范围划分区域网布设，以展点或测点位置为符号的几何中心位置，数量以满足精度为标准。

（2）航空摄影要求严格按照航线设计，飞行时严格控制飞行速度，在相机允许的速度范围和曝光时间内进行摄影。摄影中，飞机俯仰、旋偏角不应大于限定要求。

（3）依据外业布设的像片控制点及航摄分区进行区域网划分，将测区划分为多个子区，采用软件进行空三作业，最后将各个子区合并。

（4）三维模型纹理色调一致、均匀、无镶嵌痕迹，保障建筑物建模效果优良，模型分明，无明显变形、不平整、与实际不符情况。

（5）逻辑单体化不对三维模型进行物理切割，通过套合矢量图形等手段实现属性数据与三维模型之间的挂接。除此之外，对部分地标性建筑进行物理单体化，从实景三维模型中提取模型网格，完成单体化、结构修复及面数优化，再进行纹理映射。

（6）在三维模型的基础上输出 DSM，DSM 水域面完整合理，高程起伏平缓、过渡均匀，高程误差符合项目要求。

（7）DOM 制作影像清晰，反差适中，色彩及色调均匀，影像无模糊错位、扭曲、拉花等现象。匀光匀色时尽量避免纹理信息损失。接边处无错位、色彩、色调不接的现象。

2、DLG 成果数据

地形图生产主要包括地形地物采集、外业调绘、编辑以及入库四个阶段

(1) 采集项目区范围内的地物、地貌元素，按图式符号准确采集，地物、地貌测绘应无错漏、无变形、无移位。对不能准确判读的（包括隐蔽地区、阴影部分等），绘出部分轮廓线，在辨别困难处做出标记，予以说明，由后期外业进行补测、定位、定性。

(2) 外业调绘时做到“三清四到”（天天清、片片清、幅幅清，跑到、看到、量到、表示到），及时自查互校。调绘的内容在图上表示时须清晰易读，线条不得徒手绘出，各种注记要准确无误，位置恰当，书写工整。外业零星地物补测采用方向交会、距离交会等方法进行，补测时需有其他相关距离加以检核。对于较大区域地物补测，宜采用 GNSS-RTK 方法或在图根控制测量的基础上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进行数据采集。

(3) 依据外业调绘成果按照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对内业采集原图进行编辑处理。图上各要素符号、颜色及字体按图式执行；注记的字体大小应满足图式的要求。所有线面要素不允许用 FIT 方式拟合和 SPLINE 样条曲线，线状符号被点状符号和注记压盖的，线状符号应保持连通。有向线表示在线状要素中心线或定位线位置，应保持要素符号主体在数字化前进方向的右侧。所有面状要素必须封闭，不能出现自相交。

(4) 单幅图调绘编辑结束后，应做好图幅接边。地物接边要求相关位置正确，地理名称一致，线状地物方向一致，图幅两边高程注记点符合地形特征，在同一块平地内的高程注记点较差不得大于 0.2m；图幅接边处的直线地物在接边处不得产生明显的转折，其他地物不得有明显的变形和错位，不得改变其真实形状与相关位置。图边须经 100% 的外业检查，保证图边准确。

(5) 地形图入库要求各要素类的名称、别名、类型；各属性项的名称、别名、类型、长度等正确；数据分层及名称、属性表结构、属性项的内容名称及值域等相关定义应符合《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及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规程》。

3、地名地址调查

地名地址调查以地址位置标识点要素来表达。必须包含标准地址（地理实体所在地理位置的结构化描述）、地址代码、地址位置、地址时态等信息，还需包括与其相关的地理实体的标准名称（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经标准化处理，并由有关政府机构按法定的程序和权限批准予以公布使用的地名）、地理实体标识码等信息。成果需要满足山东省基础地理信息框架数据要求。

（五）工作内容

| 序号 | 任务名称 | 实施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 1 | 优于 0.05 米分辨率航空三维影像获取及正射影像制作 | 航空影像获取 | 采用载人飞机搭载高效数字航摄仪进行航空摄影，获取东阿县建成区优于 0.05 米分辨率航空影像三维数据。 | 平方千米 | 62 |
| | | 像控测量 | 基于获取的优于 0.05 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采用 SDCORS 网络 RTK 技术进行像片控制点测量。 | 平方千米 | 62 |
| | | 1:500 数字线划图测绘及更新 | 45 平方公里的主城区及牛角店镇 2.21 平方公里和刘集镇 1.71 平方公里基础地理信息建设（1:500 数字线划图测绘及更新） | 平方千米 | 48.92 |
| | | 实景三维模型单体化 | 开展中心城区 41.61 平方千米及两个镇 3.96 平方千米 0.03 米分辨率实景三维建筑物模型逻辑单体化生产，满足属性挂接的需求。 | 平方千米 | 45.53 |
| 2 | 1:500 数字线划图生产 | 5 个镇 1:500 数字线划图实测生产 | 基于获取的优于 0.05 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使用专业采集软件，经空三加密、定向建模、立体采集、外业调绘、建库编辑等工序生产 1:500 数字线划图。 | 平方千米 | 13.08 |

（六）成果要求

- 1、优于 0.03 米分辨率实景三维模型数据、重点建筑单体化模型数据；
 - 2、1:500 正射影像图及数字表面模型（DOM、DSM）；
 - 3、1:500 数字线划图数据（DLG）；
 - 4、主城区范围以及各乡镇驻地范围地名地址数据库成果。
- 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验收报告等文档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东阿县基础地理信息实体更新及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 方：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五、付款途径

预算内资金 元；预算外资金 元，自筹资金 元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如涉及）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投标函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系统生成的格式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报价 | |
|----|------------------------|---------------------------|
| 1 | 首轮总报价（元） |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
| 2 | 服务期 | |
| 3 | 逾期违约金 | 元/天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5 | 付款方式 | |
| 6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 |
| 7 | 其他优惠条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系统中交货期及服务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性别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五）企业各类证书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 年 月 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所属的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如“信用山东”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企业实力一览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企业主管部门 | |
| 企业技术等级 | | 成立日期 | |
| 开户行名称 | | 开户行账号 | |
| 资质证书号码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技术力量状况 | | | |
| 大型机械设备 | | | |
| 质量状况 | | | |
| 备注 | | | |

附件：近年来完成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完成情况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附件：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可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承诺、措施等，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 | 监狱企业报价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
|-----------------------------|-------------|---------------------|-------|----|-----------|----|--------|----|------------|----|
| | | | |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 | | | | | | | | |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

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

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内容是否提供 | 检验结果 |
|---------|--|--------|------|
| 1 |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 | | |
| 2 |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 |
| 3 |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3年以来任意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
| 6 |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 |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核验人： | | | |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盖章签字后后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评分项 | 内容 | | | | | | |
|-------------|--|--------|------|---------------|---------|---------|----|
| 业绩 (6分) | 供应商自 2021年1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业绩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为准，需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予认定。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提供合同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予得分。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签订日期 | 否上传相应位置 | 得分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3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所属专业 | 职称级别 | 是否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 否上传相应位置 | 得分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2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所属专业 | 职称级别 | 否上传相应位置 | | 得分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人员 (8分) |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投入服务团队不少于15人且每有一个注册测绘师或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累计最高得8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序号 | 技术人员名称 | | 证书名称级别 | 否上传相应位置 | 得分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荣誉奖项(5分) | 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奖，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有效期 | 否上传相应位置 | 得分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供应商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有效期 | 否上传相应位置 | 得分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总计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核验人： | | | | | |

说明：

-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盖章签字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80627/80bc2cfc-1145-4b91-b63f-b17e2eef9142.html>

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采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4. 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5.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